

ᠨᠢᠮᠤᠭᠤᠵᠢᠨ ᠠᠨᠤᠯᠢᠨ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ᠮ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内0783执209号

申请执行人陈晓云，女，1980年2月4日出生，汉族，晓云美容美发用品店业主，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兴华办事处工行住宅楼4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于井成，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无职业，户籍地黑龙江省海伦市扎音河乡双合村7组113号，现下落不明。

被执行人陈丽，女，197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无职业，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高台子镇近郊村二街，现下落不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晓云与被执行人于井成、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庆宝履行本院(2016)内0783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于井成、陈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2月1

日以(2016)内0783民初2234号之一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丽所有的坐落在扎兰屯市铁东街道办事处东山居九组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丽所有的坐落在扎兰屯市铁东街道办事处东山居九组的房屋(产权证号为11502100327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 增 全  
审 判 员      包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威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悦

